永州市政府采购合同

采购合同编号 ： 蓝财采成[2026]第00102号

为了保护甲、乙双方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双方签订本合同协议书。

1.项目信息

（1）采购项目名称 ： 2025年度蓝山县塔峰镇高阳村省级美丽乡村重点建设村项目
（2）采购计划编号 ： 蓝财采计2026[00073]号
（3）项目包名 ： 第一包

2.合同金额

（1）合同金额小写 ： 1029526.36元
（2）合同金额大写 ： 壹佰零贰万玖仟伍佰贰拾陆元叁角陆分

3.履行合同的时间及地点

起始日期 ： 2026-10-30， 完成日期 ： 2026-11-29。 总日历天数 ： 31天。
地点 ： 蓝山县塔峰镇高阳村

4.付款 ：

完成工程量60%时，支付至合同金额的30%;完成工程量80%时,支付 至合同金额的60%;完成全部工程并竣工验收合格，支付至合同金额的80%;项目最终经结算后支付至经结算评审金额的97%，余下3%作为质保金，待项目质保期满一年后一次性无息付清。

5.解决合同纠纷方式

首先通过双方协商解决，协商解决不成，则通过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解决纠纷

6.组成合同的文件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如下述文件之间有任何抵触、矛盾或歧义，应按以下顺序解释 ：

（1）在采购或合同履行过程中乙方作出的承诺以及双方协商达成的变更或补充协议
（2）本合同协议书
（3）中标/成交通知书
（4）投标文件
（5）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6）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
（7）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图纸。
（8）其他合同文件。

7. 除标的外的其他内容(可以补充双方责任义务、违约处理、验收条款等等)

具体签订合同时约定

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合同签订起立即生效。

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2份，采购人执1份，供应商执1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合同订立时间 ：

2026-11-12

甲方 ： 蓝山县塔峰镇人民政府（签章）

法定代表人 ： 王宪辉

委托代理人 ： 胡浩

电话 ： 13973482968

传真 ：

乙方 ： 湖南双麟建设有限公司（签章）

法定代表人 ： 陈金华

委托代理人 ： 陈彬

电话 ： 15675305206

开户银行 ： 湖南省农村信用社

开户支行 ： 湖南株洲珠江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渌口支行

银行账号 ： 82010700000010397

附录1 ：

2025年度蓝山县塔峰镇高阳村省级美丽乡村重点建设村项目合同清单一览表

采购计划编号 ： 蓝财采计2026[00073]号　　合同编号 ： 蓝财采成[2026]第00102号

序号	采购品目	需求名	数量	单位(台/个/年/项/次)	采购单价(元)	供应商响应单价(元)
1	B99000000-其他建筑工程	2025年蓝山县塔峰镇高阳村省级和美乡村建设重点项目	1	项	1,040,526.36	1,029,526.36

以上合计金额:小写： 1,029,526.36 大写： 壹佰零贰万玖仟伍佰贰拾陆元叁角陆分

注意： 供应商的服务和工程内容详情不便在合同中展示,具体内容详见其投标文件pdf

供应商 ： 湖南双麟建设有限公司（签章）

日期 ： 2026年11月12日